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1-002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2、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即在

2022年1月13日前，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在连续竞价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本方最优价格申报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另外，获授权主承销商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

3、根据《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金公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2021年12月2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7,258,000股。

4、公司股票上市后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格192.60元/股，因此中金公司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维护股价稳定。

5、截至2021年12月20日，获授权主承销商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5,055,260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数及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之和的8.62%。

6、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于2021年12月20日结束。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金公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92.60 元/股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7,258,000 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约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市后的第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在连续竞价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本方最优价格申报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 115,055,26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 17,258,000 股股票，对应支付的总金额为 2,826,922,674.47 元，买入平均价格为 163.80 元/股，最高价格为 171.99 元/股，最低价格为 155.02 元/股。获授权主承销商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获授权主承销商签署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明确延期交付条款，获授权主承销商享有酌情采用超额配售并决定晚于本次发行上市日期之日向前述战略投资者交付全部或任何部分其获配股票的权利。延期交付的具体股数已在中金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发送的《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上述战略投资者接受其获配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进行延期交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延期交付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发行获配售股票总量（股）	锁定期限（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14,527	4,814,527	1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790,454	4,790,454	1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407,263	2,407,263	12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90,454	4,790,454	12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5,302	1,444,358	12
合计	17,258,000	18,247,056	-

中金公司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可购回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

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将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划转给延期交付对象。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锁定 12 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115,055,260 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34,516,578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30.00%；向网下投资者配售 56,377,182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49.00%；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24,161,500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21.00%。

中金公司将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可购回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5 个工作日内，将除购回股票使用的资金外的剩余资金 496,968,125.53 元，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纳入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获授权主承销商使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合计 17,258,000 股，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具体情况如下：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	-----------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D890758120
一、增发股份	
增发股份总量（股）：	-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17,258,000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		限售期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A股限售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社保基金一五零三组合)	战略配售	462,201	0.03%	462,201	0.03%	12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4,814,527	0.36%	12个月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4,790,454	0.36%	12个月
	广西通服科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358	0.11%	1,444,358	0.11%	12个月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2,407,263	0.18%	12个月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790,454	0.36%	12个月
	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2,407,263	0.18%	2,407,263	0.18%	12个月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4,358	0.11%	1,444,358	0.11%	12个月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358	0.11%	1,444,358	0.11%	12个月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9,056	0.07%	1,444,358	0.11%	12个月

项目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		限售期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司						
	苏州工业园区禾新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7,136	0.11%	1,437,136	0.11%	12个月
	嘉兴昌科北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090	0.07%	958,090	0.07%	12个月
	中金公司百济神州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9,546	0.16%	2,069,546	0.16%	12个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301,106	0.17%	2,301,106	0.17%	24个月
	北京高华盛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1,106	0.17%	2,301,106	0.17%	24个月
	其他限售流通股股东	其他限售流通股	4,830,119	0.36%	4,830,119	0.36%	6个月
二、A股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公众股东	境内公开发行股份	92,966,563	6.96%	75,708,563	5.67%	-
三、无A股限售条件的境外流通股¹							

¹ 无 A 股限售要求的境外流通股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于境外发行的股份，无 A 股普通股，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将不在 A 股上市流通、交易。

项目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		限售期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A股限售要求的境外流通股	安进	境外已发行股份	246,269,426	18.45%	246,269,426	18.45%	-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152,481,074	11.42%	152,481,074	11.42%	-
	HHLR Fund,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147,035,258	11.02%	147,035,258	11.02%	-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及其一致行动人		95,293,082	7.14%	95,293,082	7.14%	-
	其他股东		578,655,361	43.35%	578,655,361	43.35%	-
合计数		-	1,334,789,461	100.00%	1,334,789,461	100.00%	-

注 1：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4,814,527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延期交付 4,814,527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4,814,527 股。

2：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4,790,454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延期交付 4,790,454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4,790,454 股。

3：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2,407,263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延期交付 2,407,263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2,407,263 股。

4：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4,790,454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延期交付 4,790,454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4,790,454 股。

5：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444,358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延期交付 455,302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989,056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444,358 股。

6 :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获授权主承销商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115,055,260 股，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215,964.31 万元，扣除约 52,948.82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 2,163,015.4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及发行方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议案，公司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021 年 4 月，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决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将根据公司 2021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股份发行一般授权进行。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份发行一般授权（包含拟议人民币股份发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根据发行人与

获授权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确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联席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在境外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及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之和的 10%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发行人：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